

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17-008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2,440 万股，并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7,320 万股增加至 9,76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320 万元增加至 9,760 万元。

二、公司地址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宁海新厂生产基地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宁海县胡陈乡开发区”变更为“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	-------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40 万股，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公司住所：宁海县胡陈乡开发区。	第五条公司住所：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60 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76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三条（一）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	第一百二十三条（一）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并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并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1 日以前。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本次章程修改的一切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